

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对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明珠花园 10 幢 1 单元 301 室住宅房地产（建筑面积为 193.83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，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总价格：RMB156.00 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陆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8048 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捌仟零肆拾捌元整）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10 月 15 日